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最低评标价法）

货物类

采购单位名称： 祁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祁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公租房智能管理信息系统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祁财采计【2026】-A0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衡阳明珠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MZZB2026023

（网上开标专用）

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3 -
一、说明 - 13 -
二、招标文件 - 15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
五、开标、评标 - 20 -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6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26 -
八、合同签订 - 28 -
九、其他规定 - 28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 30 -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1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1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3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 4 -
三、授权委托书 - 5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7 -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9 -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11 -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13 -
九、联合体协议 - 14 -
十、符合性审查表 - 15 -
十一、商务文件封面 - 16 -
十二、投标函 - 17 -
十三、开标一览表(总价) - 19 -
十四、分项价格表 - 20 -
十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21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3 -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24 -
十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 25 -
二十、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26 -
二十一、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27 -
二十二、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 28 -
二十三、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 29 -

二十四、技术文件封面 - 30 -
二十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31 -
二十六、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或偏离表 - 32 -
二十七、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33 -
二十八、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34 -
二十九、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35 -




南阳明珠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衡阳明珠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祁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公租房智能管理信息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祁财采计【2026】-A021、委托代理编号：MZZB2026023）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采用网上开标模式。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分包：

包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代理服务费限价(元)
第一包	**2160000**	**2160000**	25000

包详情：

包名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第一包	A02090504 -专业摄像机和信号源设备	祁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公租房智能管理信息系统政府采购项目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1批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节水产品等。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非专门面向）：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

（二）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即视为满足上述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招标采购□接受☑不接受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报名：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报名时间)：从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17：00 止；

2、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办理 CA 认证后，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完整下载招标文件，并进行“报名确认”操作，逾期将视同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从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整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视同无效投标。网上完整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等技术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如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512-58188076，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4:00 时到 17:00 时。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

（1）投标单位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3）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若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需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服务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手机 CA 互认平台(标证通：0734--8846545)、CFCA(0734--8869546)、湖南 CA(0734--8846535)。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07-13 1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的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使用具有上网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提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远程

解密方法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政府采购交易服务：《不见面大厅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之时起 20 分钟之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视同放弃本次投标。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26 条。

五、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联系人王莉，联系电话 0734-2880658。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元。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1）名　称：祁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地　址：祁东县洪桥街道办

（3）联系人：刘昕

（4）电　话：15886438666

（5）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

（1）名　称：衡阳明珠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衡阳市华新开发区解放大道 17 号中信大厦 705 室

（3）联系人：王莉 周玲玲

（4）电　话：0734-2880658. 6258560.

（5）电子邮箱：qdcpa@sina.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名称	内容规定
一、说明	
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包 1：。 包 2：。 ……
二、招标文件	
实质性条款响应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 1：≥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 2：≥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但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项目如有分包的话，按分包计算。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报价	1、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4、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备选方案	□接受☑不接受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诺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样品提供的规定	□要求提供 样品提交时间： 样品提交地点： ☑不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网络传输提交：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提交至“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投标人登录—响应文件上传模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五、开标、评标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自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起 2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电子唱标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关于多家代理商参加核心产品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2 路限电器和 8 路限电器。
投标文件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前 3 名。
强制采购	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	投标人应按财库〔2019〕9 号和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标记★符号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5%。
优先采购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按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和财库〔2019〕18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	行业类别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规定进行中小企业划分。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本项目中第 1 包，所属行业（二）工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 注：如整包响应，整包所有品目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才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 4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被分包企业名称（制造商名称），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中标人的分包协议须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附件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制造商）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制造商）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制造商）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制造商）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项目中第 1 包，所属行业（二）工业，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报价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所投产品同时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与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优惠政策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可登录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分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平台（http://220.168.30.70:89/page/portal/financeBankInfo_portal_hy.jsp?area_id=28）了解相关业务。
七、合同签订		
履约担保		□需要。担保金额及方式：。 ☑不需要。
八、其他规定		
信用记录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信用记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信用甄别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网上开评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3、参与网上开标的投标人，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模块”下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开标、投标文件解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人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遇到问题时，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512-58188076。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找到“服务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开标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导出并打印《标书雷同性分析检查表》，同《开标记录表》共同作为开标结果。 6、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动态，在评标结束前不要离线。投标人关注交易系统动态的操作：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点击进入“服务导航-投标人登录”模块，关注“采购业务-评标澄清答复”动态。如评标委员会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并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答复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其他	1、评标期间，投标单位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关注评标进度，在评标结束前不要离线。评审专家小组可能会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中对投标单位提出澄清答疑的要求，投标单位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动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回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异常低价处理：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异常低价范围：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提供相关材料时间为30分钟。如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各方参与人（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的负责人称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4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

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8.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共六章，分两部分。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其他规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9.招标文件的提供

9.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

9.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网站完成投标报名。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报名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并发布更正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的，遵守本章第 11.1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0.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第二章和第五章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4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如项目根据其特点及需求需填报折扣率（费率），则按《开标一览表》中的要求进行折扣率（费率）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6.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如按折扣率（费率）报价，其投标折扣率也不得超过最高折扣率（费率），否则，在

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16.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6 投标人的价格优惠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7.备选方案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2 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2 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列出。

18.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投标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8.3.1 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诺的；

18.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8.3.3 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9.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19.3 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应对照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实填写。

19.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9.4.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9.4.2 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2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之规定。

21.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2.1.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2.1.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3.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3.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24.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5.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

26. 开标

26.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6.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6.2.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6.2.2 开标时间，由系统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情况；

26.2.3 投标人根据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

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限为 20 分钟，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6.2.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6.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标：

26.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1）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2）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3）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4）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5）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6.3.2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交易平台提出延长解密时间的申请，交易平台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7.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1 强制采购：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27.2 优先采购：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非标记★符号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27.3 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规定，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具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政府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27.5 投标文件符合本章第 27.1 款、第 27.2 款、第 27.3 款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7.6 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

28.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8.2 评标方法

28.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8.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8.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投标人原因。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2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

28.3.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集中列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4 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要求如下：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1）规定处理。

28.4 澄清有关问题

28.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应对修正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8.4.4 有效的数据电文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5 比较与评价

28.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5.2 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确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证明并单独详细列示，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28.5.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报价。

28.5.4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根据本章第 27.5.2 款、第 27.5.3 款所计算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审投标报价。

28.5.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28.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电文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电子扫描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5.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6.1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前 3 名。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9.中标信息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通知

30.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已完成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3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开具签收回执。

35.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4 事实依据；

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7.采购人应当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39.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其他规定

41. 信用记录

41.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1.3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4 信用甄别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情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42.网上开标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4.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中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_____

（2）采购方式：_____

（3）项目名称：_____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_____

4.付款： 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单位负责人）__　　授权委托人（单位负责人）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慧公租房综合管理系统	大数据展示中心	1. 名称:大数据展示中心； 2. 类别:驾驶舱； 3. 功能说明:展现数据： （1）小区地图分布图； （2）整体项目出租率、小区出租率分布，走势曲线； （3）整体租金收缴率、小区租金收缴率分布、月收缴率分布，柱状图； （4）整体年应收、实收，月柱状图，走势曲线； （5）违规抓拍行为实时动态展现； （6）警告事项实时展现； （7）人脸抓拍记录动态展现； （8）经营数据实时动态展现。	项	1
		日常工作辅助	1.名称：日常工作辅助台； 2.类别：工作台； 3.规格：日常工作待办提醒和辅助，醒目提醒登录账户未办事宜，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支持点击跳转。	项	1
		运营数据展示	1.名称：运营数据展示； 2.类别：运营数据展示； 3.功能：图形化动态展示数据，房态图、动态展现房屋状态、租赁期限、已缴纳租金情况等； 4.规格：根据账户所属角色、机构，展示不同数据。	项	1
		房源类型	1.名称：房源类型 ； 2.功能：各类公租房住宅信息资料录入，公租房、保租房、定向公租房等，对房源进行设置，生成小区、楼栋、单元、房号信息。支持手动添加及自动批量生成楼栋。	项	1
		房源查询	1.名称：房源查询； 2.功能：房源状况统计，租赁住房现在状况展现，闲置、占用、已租，并进行统计查询，支持筛选条件进行查询。	项	1

		房源显示	1.名称：房源显示； 2.功能：房源图标显示，以图形方式进行房屋状况动态展现，显示承租人信息、合同概要信息、人员进出与否，通过不同颜色实时展现房屋动态，支持多条件筛选查询。	项	1
		房源变更	1.名称：房源变更； 2.功能：房源资料修改申请。对房源信息进行修改申请，房源资料修订、项目名称修订、楼栋房号修改等，因房源资料为关键信息，修改流程需进行审核。	项	1
		复核操作	1.名称：复核操作； 2.功能：房源资料修改复核，对房源信息进行修改申请的复核，支持多操作端进行复核操作（PC 端、手持端）。	项	1
		房源资料修改审批	1.名称：房源资料修改审批； 2.功能：房源资料修改审批，审批完成后，对房屋资料进行修订修改，支持设备扫描录入、原始资料录入、现场照片上传等。	项	1
		门面承租人管理	1.名称：门面承租人管理； 2.功能：对承租人信息进行全方位管理，包含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住址，并且纳入黑名单管理，对承租人的证件材料等档案进行管理。	项	1
		门面合同管理	1.名称：门面合同管理； 2.功能：门面租金合同的管理，对租户签署的合同信息进行记录保存，并且关联报表输出，并对合同档案信息进行管理。	项	1
		门面租金收缴	1. 名称：门面租金收缴； 2. 功能：门面形成账单信息，租户可以通过线上线下租金缴纳，并且可以足不出户完成租金的缴纳。	项	1
		门面合同变更	1.名称：门面合同变更； 2.功能：承租人、租金变更管理。	项	1
		门面退出	1.名称：门面退出； 2.功能：退出管理。	项	1
		保障资格申请	1.名称：保障资格申请； 2.功能说明：业务受理与信息录入，申请人资料归集录入，含民政、收入、房产、婚姻、车辆、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等各类资料的归集录入。人员信息包含户主及家庭成员、共同申请人信息。除基础信息外还需录入人脸信息、联系方式及号码等。	项	1
		申请人资料初审	1.名称：申请人资料初审； 2.功能说明：申请人资料初审，对申请人的资料的资格认定进行初审，如不符合资格认定要求则不予审核通过。	项	1
		申请人资料复审	1. 名称：申请人资料复审； 2. 功能说明：对申请人的资料的资格认定进行复审，如不符合资格认定要求则不予审核通过。	项	1

		申请人资料终审	1.名称：申请人资料终审； 2.功能说明：对已通过复审的申请人进行终审，核查各部门提供材料的适用性，支持线上审查、自动提醒等。	项	1
		申请人信息查询	1.名称：申请人信息查询； 2.功能说明：申请人信息台账功能，根据申请人信息、共同申请人信息、资料信息等多种筛选条件进行申请结果查询。	项	1
		申请人资料补档	1.名称：申请人资料补档； 2.功能说明：申请资料录入后的补充和追加。	项	1
		申请人台帐	1.名称：申请人台帐； 2.功能说明：正在申请、申请通过、申请未通过人员台账。	项	1
		诚信管理	1.名称：诚信管理； 2.功能说明：申请人、租户、补贴户动态诚信管理与黑名单管理。	项	1
		公示管理	1. 名称：公示管理； 2. 功能说明： （1）待公示数据查询与发起公示； （2）公示数据审批； （3）正在公示数据，提前结束公示； （4）公示结果处理，进入实物轮候或发放租赁补贴。	项	1
		轮候管理	1.名称：轮候管理； 2.功能说明： （1）轮候信息查询； （2）轮候人员补录； （3）轮候排名调整。	项	1
		分房配租	1.名称：分房配租； 2.功能说明： （1）指定分房：用于将系统内保障资格有效但未分配房间的保障人员分配到任意空置房源； （2）摇号分房：支持自定义摇号房源、摇号人员，提供按条件自动筛选；摇号结果支持PDF、Excel导出。 （3）合同签订前弃租：放弃所配租房源，重新轮候； （4）再次配租； （5）更改保障类型； （6）退出保障。	项	1
		合同管理	1. 名称：合同管理； 2. 功能说明： （1）合同模板配置：录入、修正、启用、停用合同模板； （2）待签订合同查询：查询已配租未签约合同的数据信息，发起合同签订业务； （3）合同预览与签订：合同台账功能，系统根据实物配租结果及租金价格类型向导模式生成合同信息，合同信息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可直接从系统电子版打印成纸质版； （4）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	项	1

			（5）续签管理：用于上一期合同到期后，续签下一期合同； （6）合同台账：分类统计正在生效合同，提前解除合同，自动到期合同； （7）房屋置换：支持因为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房间的变更行为； （8）合同审批：实物配租合同需经过初审和部门核审两级审批； （9）合同变更：公租房保障资格转换、租金变更，需要启用流程审核，支持自定义审核工作流。		
		租赁补贴对象	1. 名称：租赁补贴对象； 2. 功能说明： （1）对享受租赁补贴的人员进行租赁补贴合同资料的录入，与实物配租不同，无需进行房屋的分配； （2）实物配租正在轮候对象。	项	1
		租赁补贴计划	1. 名称：租赁补贴计划； 2. 功能说明：制定补贴发放计划，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项	1
		补贴计划调整	1.名称：补贴计划调整； 2.功能说明：调整个别保障对象发放金额与时间。	项	1
		租赁补贴发放	1.名称：租赁补贴发放； 2.功能说明：租赁补贴发放登记，系统自动根据人员信息自动进行发放登记。	项	1
		租赁补贴查询	1.名称：租赁补贴查询； 2.功能说明：按时间段、姓名、身份证、补贴计划批次查询租赁补贴相关信息。	项	1
		家庭信息变更	1. 名称：家庭信息变更； 2. 功能说明： （1）创建信息变更申请； （2）信息变更业务审批； （3）信息变更业务记录查询；	项	1
		资格年审	1. 名称：资格年审； 2. 功能说明： （1）制定年审计划，参与年审对象，发起年审； （2）年审结果利用； （3）违规行为拟采取处理方式选择； （4）处理执行进度跟踪； 违规行为处理结果：继续保障、信息变更、退出保障、纳入黑名单等。	项	1
		租金管理	1. 名称：租金管理； 2. 功能说明：应收/已收/欠租等租金相关信息查询。	项	1
		账单管理	1.名称：账单管理； 2.功能说明：用于管理租户账单。	项	1
		财政支付系统对接	1.名称：财政支付系统对接； 2.功能说明：财政支付系统对接。	项	1
		在线支付	1.名称：在线支付； 2.功能说明：支持在线支付、自助缴费、扫码缴费	项	1

			等。		
		租金催缴	1. 名称：租金催缴； 2. 功能说明： （1）租金收缴； （2）逾期催缴：针对逾期账单，提供手动/自动催款功能； （3）重大欠缴查询； （4）租金异常预警。	项	1
		缴费凭证记录	1.名称：缴费凭证记录； 2.功能说明：每笔缴费可打印缴退款凭证。	项	1
		缴费汇总记录	1.名称：缴费汇总记录； 2.功能说明：提供缴费明细汇总功能，方便核账。	项	1
		租金调整	1.名称：租金调整 ； 2.功能说明：用于调整局部位置的租金标准	项	1
		退租管理	1. 名称：退租管理； 2. 功能说明： （1）用于管理退租业务； （2）发起退租后，物业管理员可进行退租清单确认，包含费用、房屋配套。	项	1
		信息发送	1.名称：信息发送；	项	1
		短信催缴	1.名称：短信催缴；	项	1
		短信模板	1.名称：短信模板； 2.功能：预设短信内容模板和自定义短信内容。	项	1
		资格注销管理	1.名称：资格注销管理； 2.功能：资格注销，资格注销查询。	项	1
		注销资格后未腾退房源	1. 名称：注销资格后未腾退房源； 2. 功能： （1）保障资格注销后后未腾退房源的租户台账； （2）市场价续租，业务转至“合同管理”进行续租合同的签订。	项	1
		申请档案查询	1.名称：申请档案查询； 2.功能：建立保障对象的个人成长档案，涵盖申请资料、合同资料、审批事件，支持多维度查询。	项	1
		合同档案查询	1.名称：合同档案查询； 2.功能：支持影像（图片或文件）资料检索。	项	1
		重大事件浏览	1.名称：重大事件浏览； 2.功能：支持申请、变更、退出的审核事件，支持时间轴展示。	项	1
		维修申报	1.名称：维修申报； 2.功能：报修维修信息，维修申请功能，对维修现场情况进行描述、照片上传，提交系统进行报修。	项	1
		维修申报	1.名称：维修申报审批；	项	1

		审批			
		维修结果反馈	1.名称：维修申报审批； 2.功能：维修结果反馈和维修前后对比查询。	项	1
		历史维修台帐	1.名称：历史维修台帐； 2.功能：历史维修信息查询，维修台账功能，根据维修类别、房号、申请等多维度信息进行查看，查看后的情况及报修整体进度情况。	项	1
		物业投拆管理	1.名称：物业投拆管理；	项	1
		服务质量评分管理	1. 名称：服务质量评分管理； 2.功能：服务质量考核管理。	项	1
		调查问卷管理	1.名称：调查问卷管理；	项	1
		设备管理	1.名称：设备管理； 2.类别：对人脸识别设备进行管理，远程对无感人脸抓拍设备进行数据对接及管理，对设备及单元、楼栋进行关联，自动进行无感人脸抓拍。	台	1
		人脸比对分析模块	1.名称：人脸比对分析模块； 2.类别：人脸识别大数据分析。	项	1
		人脸录入	1.名称：人脸录入； 2.类别：人脸信息录入，不含人脸数据采集。	项	1
		抓拍记录	1.名称：抓拍记录； 2.类别：抓拍识别记录，利用人脸比对技术，根据筛选条件，对指定人员进行轨迹查询及原始记录取证。	项	1
		统计分析	1.名称：统计分析； 2.功能：空置转租、出入汇总统计分析。	项	1
		人脸仓库	1.名称：人脸仓库； 2.功能：已录人脸信息库。	项	1
		异常预警	1.名称：异常预警； 2.类别：利用无感人脸抓拍技术抓拍人脸信息，利用大数据进行画像，对人员进出轨迹进行自动分析，对于异常出入住户进行自动预警，从而进行针对性的核查。	项	1
		异常取证	1.名称：异常取证； 2.类别：进出记录异常租户取证。	项	1
		欠租人员出现提醒	1.名称：欠租人员出现提醒； 2.功能：拖欠租金人员出入信息提醒。	项	1
		流程设计	1.名称：流程设计； 2.功能：工作流名称可自定义。	项	1

		流程模块	1.名称：流程模块； 2.类别：根据科室需要，预设目前可能需要的流程管理模板，支持自定义流程模块查询。	项	1
		系统人员管理	1. 名称：系统人员管理； 2. 类别：系统人员管理，对系统参数进行设定，对机构、部门、成员、角色进行管理和分配，对 UI 风格进行配置，对运行参数进行设置等。	项	1
		权限管理	名称：权限管理；	项	1
		角色管理	名称：角色管理；	项	1
		岗位管理	名称：岗位管理；	项	1
		部门管理	名称：部门管理；	项	1
		申请条件	1. 名称：申请条件； 2. 功能： （1）一般申请条件配置； （2）特殊申请条件配置。	项	1
		保障标准	1. 名称：保障标准； 2. 功能： （1）租赁补贴标准配置； （2）租金标准配置。	项	1
		查询	1.名称：查询； 2.功能：对系统所有需要查询的信息进行自定义条件查询。	项	1
		统计	1.名称：统计； 2.功能：系统依据规则进行数据统计。	项	1
		报表管理	1.名称：报表管理； 2.功能：申请审批查询、服务管理查询。	项	1
		档案分类管理	1. 名称：档案分类管理； 2. 功能： （1）档案分类扫描管理（不动产登记、低收入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材料）； （2）证件信息 AI 自动识别。	项	1
		阳光平台数据导出	1.名称：阳光平台档案导出； 2.功能：阳光平台数据导出、规整。	项	1
		阳光平台档案导出	1.名称：阳光平台档案导出； 2.功能：档案分类导出。	项	1
		项目信息管理	1.名称：项目信息管理； 2.功能：系统项目信息要求与贯标系统一致。	项	1
		房源信息	1.名称：房源信息； 2.功能：系统房源信息要求与贯标系统一致。	项	1

		导出贯标格式的汇总数据	1.名称：导出贯标格式的汇总数据； 2.功能：可导出如下信息： (1) 申请信息； (2) 家庭成员信息； (3) 配给； (4) 合同信息； (5) 租金收缴记录； (6) 退房； (7) 资格注销； (8) 房屋维修。	项	1
		1.为保障项目实施能满足设计功能要求，要求投标人所投智慧公租房综合管理系统全面满足国产化适配相关标准，具体资质要求如下： ▲（1）具备公租房类系统国产操作系统适配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备公租房类系统与国产数据库产品兼容互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为保障项目实施能满足设计功能要求，要求投标人所投智慧公租房综合管理系统具有中国版权局出具的公租房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具备CMA或CNAS 标志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公租房管理系统相关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省公租房大数据监管系统接入平台	租户门禁进出记录	1. 名称：租户门禁进出记录； 2. 类别： （1）对接人行道闸数据； （2）租户门禁进出记录。	项	1
		车辆登记信息	1.名称：车辆登记信息； 2.类别：车辆登记信息。	项	1
		车辆门禁进出记录	1.名称：车辆门禁进出记录； 2.类别：车辆门禁进出记录。	项	1
		摄像头信息登记	1.名称：摄像头信息登记； 2.类别：摄像头信息登记。	项	1
		门锁信息登记	1.名称：门锁信息登记； 2.类别：门锁信息登记。	项	1
		巡查记录	1.内容：巡查记录；	项	1
		保洁记录	1.内容：保洁记录；	项	1
		绿化记录	1.内容：绿化记录；	项	1
		白蚁防治记录	1.内容：白蚁防治记录；	项	1
		设施设备情况	1.内容：设施设备情况；	项	1

		电梯信息	1.内容：电梯信息；	项	1
		电梯维保信息	1.内容：电梯维修信息；	项	1
		电梯保单信息	1.内容：电梯保单信息；	项	1
		电梯维修信息	1.内容：电梯维修信息；	项	1
		房屋映射关系	1.内容：房屋映射关系；	项	1
		房屋状态月报	1.内容：房屋状态月报；	项	1
		楼栋映射关系	1.内容：楼栋映射关系；	项	1
		租户房屋关系	1.内容：租户房屋关系；	项	1
		数据上传帐号小区对应关系表	1.内容：数据上传帐号小区对应关系表；	项	1
		门户宣传	1.名称：线上业务申请； 2.功能：政策宣传、房源信息、公示公告、诚信公示。	项	1
		物业服务评价	1.名称：线上业务申请； 2.功能：租户在移动端给物业服务事项打分。	项	1
		维修上报	1.名称：维修上报； 2.功能：维修上报，故障类型、地址、时间。	项	1
		租金缴费	1.名称：租金缴费； 2.功能：支持通过微信支付租金的功能。	项	1
		今日待办	1.名称：线上办公； 2.功能：事项提醒，待办事项提醒。	项	1
		综合查询	1.名称：线上办公； 2.功能：综合查询。	项	1
		租金代缴	1.名称：线上办公； 2.功能：租金代缴。	项	1
		收租查询	1.名称：线上办公； 2.功能：收租查询。	项	1
		人脸采集	1.名称：人脸采集模块； 2.类别：人脸采集模块。	项	1

		模块			
		抓拍识别记录	1.名称：抓拍识别记录； 2.类别：抓拍识别记录。	项	1
		已录人脸信息库	1.名称：线上办公； 2.功能：已录人脸信息库。	项	1
3	短信服务费		1.名称：短信服务费； 2.功能：运营商，10000 条催租短信发送。	项	1
4	云主机		1.名称：云主机； 2.类别：系统运行和数据存储的云服务器费,8 核 CPU，内存 16G，系统盘 40G，数据盘 1000G，带宽 10M。	台	2
5	网站证书费		1.名称:网站证书费；SSL 网站证书费	年	1
6	域名		1.名称:域名；	年	1
7	微信公众号认证		1. 名称：微信公众号认证； 2. 功能：现成安装、实施、培训、调试。	台	1
8	系统实施调试培训		1.名称：系统实施调试培训； 2.调试类别：现成安装、实施、培训、调试。	系统	1
9	财政支付接口		1.名称：财政支付接口； 2.功能：租金财政接口软件开发，业务系统打通与财政支付接口，支持微信、支付宝进行租金支付，系统支持线上、线下、二维码等多种方式进行租金的支付缴纳，并且租金直接进入财政统筹账户。	项	1
10	12 路限电器（核心产品）		1. 名称：12 路限电器； 2. 材质：金属； 3. 功能：硬件参数： （1）外观和结构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为保障项目实施能满足设计功能要求，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 7 日内提供所投 12 路限电器产品进行现场功能测试，功能测试未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限电器产品需满足如下功能要求： 1）电源输入、输出端子对机壳金属部分的绝缘电阻≥95MΩ ； 2）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GB/T 17626.2 标准，空气放电试验电压±8KV、接触电试验电压±4KV，试验过程中和过程后设备能按预期要求连续工作； 3）通过抗电强度绝缘测试，抗电强度绝缘测试电压交流有效值 2120V，试验期间绝缘未出现击穿、闪络现象。 （3）工作温度：-20℃~60℃； （4）工作电源：交流 220V，功耗≤5W； （5）通讯方式：以太网、4G； （6）采用磁保持控电器： 1）继电器状态指示：支持； 2）继电器状态存储：支持；	台	201

		3）继电器状态查询：支持； 4）继电器状态保持：支持； （7）继电器触点电压：交流 220V； （8）继电器触点电流：≥80A； （9）控制路数：12 路。		
11	多路限电器产品控制软件	1.名称：多路限电器产品控制软件； 2.功能：多路限电器产品控制软件参数： （1）即时功率限制功能：支持； ★（2）为保障项目实施能满足设计功能要求，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 7 日内提供所投多路限电器产品控制软件进行现场功能测试，功能测试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多路限电器产品控制软件产品需满足如下功能要求： 1）远程控电功能：支持； 2）远程限电功能：支持； 3）远程重启设备：支持； 4）远程查询设备状态功能：支持； 5）继电器状态保持功能：支持； 6）定时传送设备状态到服务器：支持； 7）数据重发功能，重发后数据无丢失：支持； 8）远程升级功能：支持； （3）控制路数：12 路。	套	201
12	8 路限电器（核心产品）	1. 名称：8 路限电器； 2. 类别：硬件参数： （1）外观和结构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为保障项目实施能满足设计功能要求，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 7 日内提供所投 8 路限电器产品进行现场功能测试，功能测试未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限电器产品需满足如下功能要求： 1）电源输入、输出端子对机壳金属部分的绝缘电阻≥95MΩ ； 2）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GB/T 17626.2标准，空气放电试验电压±8KV、接触电试验电压±4KV，试验过程中和过程后设备能按预期要求连续工作； 3）通过抗电强度绝缘测试，抗电强度绝缘测试电压交流有效值 2120V，试验期间绝缘未出现击穿、闪络现象。 （3）工作温度：-20℃~60℃； （4）工作电源：交流 220V，功耗≤5W； （5）通讯方式：以太网、4G； （6）采用磁保持控电器： 1）继电器状态指示：支持； 2）继电器状态存储：支持； 3）继电器状态查询：支持； 4）继电器状态保持：支持； （7）继电器触点电压：交流 220V； （8）继电器触点电流：≥80A； （9）控制路数：8 路。	台	20

13	多路限电器产品控制软件	1.名称：多路限电器产品控制软件； 2.功能：多路限电器产品控制软件参数： （1）即时功率限制功能：支持； ★（2）为保障项目实施能满足设计功能要求，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 7 日内提供所投多路限电器产品控制软件进行现场功能测试，功能测试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多路限电器产品控制软件产品需满足如下功能要求： 1）远程控电功能：支持； 2）远程限电功能：支持； 3）远程重启设备：支持； 4）远程查询设备状态功能：支持； 5）继电器状态保持功能：支持； 6）定时传送设备状态到服务器：支持； 7）数据重发功能，重发后数据无丢失：支持； 8）远程升级功能：支持； （3）控制路数：8 路。	台	20
14	铜芯塑料线 BV-6（含开槽、布线）	1.名称:铜芯塑料线; 2.规格:BV-6;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开槽、布线;	m	18600
15	PVC 套件	1.名称：PVC 套件； 2.功能：国标弯头、直接、拷件。	项	1
16	辅材	1.名称：辅材； 2.功能：控制线、线槽及五金配件等。	项	2471
17	安装实施费	1. 名称：安装实施费； 2. 功能：2471 户控制箱安装、强弱电综合布线，每户入户线重新走线、安装、套管	项	2471
18	人脸抓拍摄像	1. 名称：人脸抓拍摄像； 2. 类别：400 万 星光级 1/1.8" CMOS AI 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3. 功能： （1）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1）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Smart 事件模式； 2）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 3）支持人脸去重； 4）补光灯类型： 暖白光； ★5）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内置 4 颗补光灯，为鳞镜式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人脸抓拍模式： 1）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台	86

		2）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3）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 ★4）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摄像机支架	1.名称：摄像机支架；	个	86
20	22U 机柜	1.名称：22U 机柜； 2.类别：22U，带 10 位插孔 PDU 电源；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21	12U 机柜	1.名称：12U 机柜； 2.类别：12U，带 PDU 电源。	台	1
22	ODF 配线架	1.名称：ODF 配线架； 2.类别：96 芯 ODF 配线架，含子框； 3.规格：96 芯。	个	1
23	ODF 配线架	1.名称：ODF 配线架； 2.类别：24 芯 ODF 配线架，含子框； 3.规格：24 芯。	个	1
24	48 口交换机	1. 名称：48 口 交换机； 2. 类别：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48 个，固化 10G SFP+光接口≥4 个； （2）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160Mpps； （3）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4）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5）设备 MAC 地址≥16K； （6）设备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	台	1
25	16 口交换机	1. 名称：16 口 交换机； 2. 类别： （1）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120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16 个，100/1000M SFP 千兆光接口≥2 个； （3）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4）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5）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8KV（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	台	1

		（6）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要求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噪声值≤20dB； （8）当交换机出现故障，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以上所有功能及对应效果，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9）支持在交换机上行链路断开、无法被网管软件发现纳管时，通过手持手机扫码一键拉取链路全部信息，无需逐点排查，快速定位是光模块还是光纤异常，并给出故障诊断及处理意见。以上所有功能及对应效果，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26	路由器	1. 名称：路由器； 2. 类别： （1）标准 1U 机箱，多核非 X86 架构，支持内存≥2GB，固化千兆电口≥6 个，固化千兆光口≥1 个，支持 1 个电源，整机功耗低于 25W，无硬盘，可扩展 1TB 硬盘； （2）三层转发吞吐量≥800Mbps，并发 NAT 连接数≥30 万，新建 NAT 连接数≥1.2 万； （3）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RIPng、OSPFv2 等多种路由协议； （4）设备支持 IPv6，支持 IPv6 容量调整、接口连接状态支持 IPv6、DNS 配置支持 IPv6。设备的静态路由、默认路由、应用路由等支持 IPv6； （5）保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设备必须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负载均衡可基于带宽等多种方式，支持应用路由功能，支持基于通讯、视频等应用进行路由选择，应用路由效果可通过图表呈现； (6)支持应用缓存加速（被动缓存），可将用户访问过的 APP（IOS 及 Android）均缓存到本地，供其他访问相同 APP 的用户在本地下载，提高下载速度，应用缓存加速（被动缓存）支持精确缓存指定的 APP，避免浪费本地存储空间，支持网络资源加速（主动缓存），可对指定网络资源提供热点资源本地化服务，络资源加速（主动缓存）支持通过定时、实时、立即缓存等多种方式进行缓存同步； （7）支持正向 DNS 代理功能，可根据配置实现对不同外网线路的 DNS 服务器地址管理，支持智能 DNS，无需内部服务器做任何修改情况下，为外网用户提供一个与该用户相同运营商的链路对内访问； （8）为避免跨运营商访问，投标设备需要支持地址库路由，包含移动、联通、电信、教育、电信通五家地址库。 （9）要求所投产品 IM 聊天可支持基于聊天内容关键	台	2

		字的策略控制，通过插件可以实现 QQ 聊天内容的审计，支持外发文件、外发信息、虚拟身份审计，能够在设备上查询到详细信息； （10）支持状态检测防火墙，支持 TCP/UDP/ICMP/IP 分片包等报文过滤，支持防攻击：支持防 Land 攻击、防 Teardrop 攻击、防 Smurf 攻击、防异；常 TCP Flag 攻击、防 Ping of Death 攻击、防 SYN Flood 攻击、防 UDP Flood 攻击、防 ICMP Flood 攻击、防 Fraggle 攻击、防超长 ICMP 报文攻击、防 Winnuke 攻击、防 ARP Flood 报文攻击等； （11）所投产品 URL 数据库、应用分类库、地址库、内容审计特征库、支持至少 10 年免费升级，提供原厂声明文件。为方便用户远程接入，设备需提供≥200 个免费 SSL VPN 接入授权,提供 200 路免费 Ipsec VPN 接入授权，提供原厂声明文件； （12）支持对无线 AP 进行管理，可自动发现接入 AP，默认可管理 AP 数量为≥64 个。		
27	光纤收发器	1.名称：光纤收发器； 2.类别：DFZG-S-SYQZ-1G1TX，双纤，插卡式； 3.安装方式：插卡式。	台	45
28	光纤收发器插卡式电源箱	1.名称：光纤收发器插卡式电源箱； 2.类别：2U14 槽位；	台	4
29	光缆 6 芯	1.名称：光缆 6 芯； 2.类别：6 芯； 3.敷设方式：架空走线。	m	4190
30	光缆 24 芯	1. 名称：光缆 24 芯； 2. 类别：GYTS-24BI； 3. 3.规格：24 芯； 4. 4.敷设方式：管道走线。	m	100
31	光缆 48 芯	1.名称：光缆 48 芯； 2.规格：48 芯； 3.敷设方式：管道走线。	m	1000
32	96 芯光交箱	1.名称：96 芯光交箱； 2.规格：96 芯光交箱，含尾纤、基础。	台	1
33	96 芯光交箱 1	1.名称：96 芯光交箱 1； 2.规格：96 芯光交箱，含尾纤、基础。	台	1
34	光纤熔接成端	1.名称：光纤熔接成端； 2.接续方式：熔接。	芯	140
35	跳纤 SF	1.名称：跳纤 SF； 2.规格：3 米。	条	50
36	超五类网线	1.名称：超五类网线； 2.类别：超五类。	m	5000
37	水晶头	1.名称：水晶头； 2.类别：RJ45。	个	100
38	ODF 终端盒 8 芯	1.名称：ODF 终端盒 8 芯； 2.类别：ODF 终端盒　含尾纤； 3.规格：8 芯。	个	2

39	ODF 终端盒 4 芯	1. 名称：ODF 终端盒 4 芯； 2. 类别：ODF 终端盒　含尾纤； 3. 规格：4 芯。	个	45
40	互联网线路	1. 名称：互联网线路； 2. 类别：包含 2 年的 1000M 运营商互联网线路。	条	2
41	系统集成费	1. 名称：系统集成费； 2. 类别：包含穿管、架空、施工耗材等费用。	项	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培训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中标人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付款单位	祁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质量保证期	软件质保期伍年；硬件按厂家要求，但不得低于壹年免费质保期。第二年起软硬件维护另外协商。
响应时间	1）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需要维护的电话后，4 小时以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好。如 48 小时内未修好，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等备品备件或者通过其他途径满足采购人临时需要。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设备到达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签收并签署到货确认单，确认无误后付合同金额 30%，由中标人全部安装调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 65%，留 5%作质保金壹年后无息付清（不允许负偏离）。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及集成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并达到符合项目使用的全部要求。

★2、为保障项目稳定运行，投标人需提供核心产品及人脸抓拍摄像产品原厂售后服务证明。（须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要求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后七日内提供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包括检测报告、相关资质证明原件等）供采购单位核实，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核心产品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为保障项目实施能满足设计功能要求，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七日内提供所投12路限电器、多路限电器产品控制软件、8路限电器产品进行现场功能测试，功能测试

未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带“★”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带“▲”号为重要参数及要求，其它为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重要参数和其它一般商务和参数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10项将导致无效投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承诺函等相关证明资料视为负偏离，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一一列明。

三、其他要求

（一）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1、中标人负责货物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由于搬运、装卸、吊装及运输不当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货物包装采用符合中国免疫标准的材料，适合长途运输，做到防潮、防雨、防锈、防震，包装箱上应用中文标出装运标记。

3、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包装完整，货物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前未拆封。

4、中标人负责货物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5、中标人应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进行保险投保，负责其派出的安装、服务等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二）交货与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

2、安装施工期间中标人人员的食宿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尽可能的为中标人提供方便。

3、中标人在安装期间要注意货物保护，安装期间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对采购人建筑物、构筑物、环保、绿化等破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和赔偿。

4、如果因中标人货物设计的原因发生的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5、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如发生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派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所需要的耗材。

7、安装要求

（1）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经调试合格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在开始安装以前，所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完整。货物应按照在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开箱、安装、调试，技术指标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

（3）中标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安全责任制，持证上岗。中标人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安装，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身安全、火灾和设备损坏等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全责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4）安装所用的工具、设备、材料由安装队伍负责运到安装场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安装场地自费搬出运走，安装所用的材料及工具由采购人提供场所存放并由安装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采购人提供临时水源电源(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其它由安装队伍负责。

8、调试与试运行

（1）中标人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便采购人检验其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2）设备安装完毕，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测试，以证明其可以正常运行。

（3）中标人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设备货物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

（4）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货物生产厂家配置清单、货物技术参数说明书、货物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货物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货物出厂合格证、货物装箱单等。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项目资料规范化管理，及时收集、完善、整理项目资料。

（三）验收

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及材料等的合法性负责。

2、验收的标准和依据：包括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和有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货物及其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必须达到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采购人代表组织项目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代表提交验收申请，提供货物、原材料、安装调试等资料，供采购人验收时审查。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验收实施过程中，允许对货物进行使用性测试，破损性实验。测试过程中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更换货物、辅材，重新进行安装与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两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认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5、投标货物、辅材和配件应有详细的原材料的产地、品牌来源、材质性能介绍、参数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无法核实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四）培训及维护

1、中标人应就货物的安装调试使用、维护、操作、故障处理及应急措施等，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达到熟练掌握货物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中标人在培训开始前提出培训计划 （培训时间及人员根据需要确定），并获得采购人同意。

3、培训所需费用，包括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培训安排三个点（由采购人指定）集中培训，培训单位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资料内容包含设备安装、调试、使用、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处理等）。

（五）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软件质保期伍年；硬件按厂家要求，但不得低于壹年免费质保期。第二年起软硬件维护另外协商。生产厂家或中标人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生产厂家或中标人的质保承诺提供质保服务。

3、质保期内所有设备、零部件等的维护维修，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超出生产厂家正常维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生产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4、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均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六）售后服务

1、投标人需提供以下内容：

（1）维护计划；定期维护计划；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故障的措施、方法及所需要的时间；对采购人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等。

（2）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3）故障响应

1）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需要维护的电话后，4小时以内响应，48小时内修好。如48小时内未修好，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等备品备件或者通过其他途径满足采购人临时需要。

（4）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 （即交钥匙工程），费用包含货物设备及材料购置、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税金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安排，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3、本项目所列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与最新出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冲突的，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4、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注：提供虚假资料投标，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三、授权委托书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九、联合体协议

十、符合性审查表

十一、商务文件封面

十二、投标函

十三、开标一览表(总价)

十四、分项价格表

十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二十、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二十一、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二、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二十三、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二十四、技术文件封面

二十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二十六、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或偏离表

二十七、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十八、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九、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6	信用记录查询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7	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是否提供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8	投标报价超预算（上限值）	对照项目预算（上限值），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上限值）。
9	特定资格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结论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 年__ 月__ 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值：_____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名称）

(2)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名称）

5.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6，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 购 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数　　量：_____

合 同 金 额：_____

7.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8.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

9.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本公司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投标成本的通知》（衡财购〔2022〕31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成员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齐全，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3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4	投标文件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1、投标文件内容实质性响应（标注“★”号参数）； 2、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是否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项数。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结论		

十一、商务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技术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投标人资格声明 （见附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废标后，若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十三、开标一览表(总价)

开标一览表（固定总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包名称		包　　号	第___包
货物名称		交货期	
品目编码			
投标报价	报价（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报价（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金额：_____元 交纳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其他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说明：

1、“品目编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规定填写。
2、请按照第三章第16条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品目	货物名称	品目编码	品牌	参数（型号、规格及参数说明）	制造厂商名称	大中小微企业类型	单价	折扣率或费率**（如有）**	数量	小计	综合折扣率/费率**（如有）**	政策功能编码	交付要求（交货期、质保期、服务内容等）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说明：品目编码是指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必须与招标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注：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和盖章）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二十、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1）协议或授权函扫描件；

（2）制造商或者国内总代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一、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二、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享受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的，投标时应提供此表，以上所列产品应提供其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对应品目名称截图以及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三、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生产厂家类型（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生产厂家名称
产品总价(元)				

注：投标时应提供此表，并招标文件格式条款提供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四、技术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十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包号及品目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 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六、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或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或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本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注：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七、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十八、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九、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